

沈阳市于洪区交通运输局（沈阳市于洪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科室 (内设机)	对应原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及具体 条款序号(公示年份)	是否为随机 抽查事项清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综合审批科 (3人)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综合审批科 (3人)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 《道路运输证》核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p>【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变</p>	综合审批科 (3人)		
2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综合审批科 (3人)		

3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其他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综合审批科（3人）		
5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综合审批科（3人）		
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综合审批科（3人）		
7	行政许可	公路及路政施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等。</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综合审批科（3人）		
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综合审批科（3人）		
9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地方法规】《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公安、财政、海事、海洋渔业、旅游发展、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水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p> <p>第四条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12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20客位以上；（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综合审批科（3人）		

10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申请从事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p>【行政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综合审批科 (3人)		
10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2.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p>【行政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p>【行政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综合审批科 (3人)		
11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p> <p>第三十八号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综合审批科 (3人)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三十八号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p>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综合审批科 (3人)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三十八号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p>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综合审批科 (3人)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p>【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p> <p>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p> <p>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p> <p>(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p> <p>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p> <p>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p> <p>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危险化学品辨识、应急处置、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p>	综合审批科 (3人)		
1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综合审批科 (3人)		
14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運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综合审批科 (3人)		
15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综合审批科 (3人)		
16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综合审批科 (3人)		
1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 (6人)		
18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综合审批科 (3人)		
18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配发租赁汽车证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综合审批科 (3人)		

19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站级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20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检测 and 鉴定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试验检测条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阻挠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工作。</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进行检测，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检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检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检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办法》</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21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主管部门备案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p> <p>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22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综合执法协调中队（8人）		
23	行政检查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24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個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個人的商業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單位和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二）记录、统计进出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四）协调进出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p> <p>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p>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25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履行具体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环保、城乡建设、商务、工商、质检、价格、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客运出租汽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p>	综合执法协调中队（8人）		

26	行政检查	公路、水路质量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p> <p>拓展改革 在公路和城市建设、公安、道路运输监察、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27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p> <p>（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重要部位随时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采取解决措施，在工程施工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验收。</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2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p> <p>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p> <p>（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p> <p>（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p> <p>（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p> <p>（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p> <p>（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p> <p>（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p> <p>（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p> <p>（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p> <p>（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p> <p>（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p> <p>（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p> <p>（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p> <p>（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p> <p>（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p> <p>（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293号，2016年11月22日公布）</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29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p> <p>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29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的检查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p> <p>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p> <p>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设置广告、标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或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0	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等。</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应当事先向县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纸或者平面布置图，经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罚款：</p> <p>（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先于公路建成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罚款：</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架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违法设置平面交叉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其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方案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并事先征得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因地下管线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进行紧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的同时，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且在2日内补办紧急挖掘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一）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二）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三）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四）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五）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六）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七）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八）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十九）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百）擅自设置平面交叉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8、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是
3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上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上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上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上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不停站、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p>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3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六) 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p> <p>(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 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运政执法中队(16人)</p>
35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公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业务指导。《条》(《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p>路政执法中队(14人)</p>
3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2014年1月28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运政执法中队(16人)</p>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运政执法中队(16人)</p>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前款一、二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运政执法中队(16人)</p>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运政执法中队(16人)</p>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擅自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危险物品运输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p>10.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p>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39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地方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监理失误再提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 第四条 省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四）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设计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二）擅自修改经审查批准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五）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的；（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案的。</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0	行政处罚	对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地方规章】《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分管业务以外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监管、协调指导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1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以下责任：（一）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以下责任：（一）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2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解包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履行法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2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吊销行政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履行法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3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3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3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4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條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4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驶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4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驶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5	行政强制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1. 暂扣车辆(设备、工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45	行政强制	对暂扣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2. 暂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46	行政强制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牌，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47	行政强制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48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 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改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49	行政强制	对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行文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p> <p>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p> <p>（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p> <p>（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p> <p>（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实施全国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改正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行政执法中队（15人）		
50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中队（6人）		
51	行政征收	公路路产路赔（补）偿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乡道、村道公路造成损坏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赔（补）偿费。赔（补）偿费标准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赔（补）偿程序及赔偿依照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实施。</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52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管理工作。</p>	综合审批科（3人）		
53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备案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之外道路运输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54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申请资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p> <p>第八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函运〔2012〕148号）</p> <p>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与配套措施，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完善继续教育监督、检查制度，保证继续教育活动的质量与效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辽交培发〔2013〕82号）</p> <p>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检查驾驶员学时不少于12学时。</p>	综合执法协调中队（8人）		
55	其他行政权力	培训记录备案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56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57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p>【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58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59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运政执法中队（16人）		
60	其他行政权力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无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p>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61	其他行政权力	消除超限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超限运输检测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高、超宽、超长以及未经批准超载的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消除超限行为后方可准许继续行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为超限车辆提供消除超限行为的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消除超限行为的工作。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检测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62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申请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行驶车辆或者机具行驶证件，书面说明行驶路线、时间及公路保护方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63	其他行政权力	现场调查处理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p>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